

第一題 (50分)

2005年國民大會以修憲程序修改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若干條文，其中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有重大變革。新制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2008年首次實施立法委員選舉新制，於政黨選舉票部分，僅有兩大黨獲得超過5%以上之政黨選舉票(兩大黨合計獲得88%的政黨選舉票)，因而由兩黨比例分配34席立法委員席位。假設甲黨雖獲得4.9%的政黨選舉票，但仍因未達5%的門檻而未能參與分配立法委員席位。甲黨認為2005年修憲後新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抵觸憲法基本精神且欠缺憲政體制下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應為無效。問：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可否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標的？(10分)
2. 從實體面來看，甲政黨之主張是否有理由？(40分)

第二題 (50分)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有時在宣告法令違憲的同時，並未使違憲法令立即失效，而是明示系爭違憲法令可以繼續適用到一定的期限，逾期才失效，學理上稱為「定期失效」的違憲宣告。而定期失效的期間，有長達三年，也有短至一個月，並不一定。請你從我國憲法條文、相關憲法學理、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司法權與其他權力的分立與制衡、法治原則與法安定性、大法官釋憲的機能等相關角度，來評析下列大法官解釋的宣告方式：

1. 釋字第649號解釋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2. 釋字第664號解釋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